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个人所得税法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主讲：刘冬梅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- 1、内退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
- 2、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
- 3、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
- 4、按月分摊所得汇算全年税额的特殊情况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一）内退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政策性规定：

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，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**所属月份进行平均**，并与领取当月的“**工资、薪金**”所得**合并后减除**当月费用扣除标准，以**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**，再将**当月工资、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**，**减去**费用扣除标准，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李某于2012年3月办理内退手续（比正常退休提前3年），取得单位发给的一次性收入36000元。当月及未来正式退休前，每月从原单位领取基本工资3800元，则其取得一次性收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是多少。

【答案】计算过程：

- ①将一次性收入按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： $36000 / (3 \text{年} \times 12 \text{个月}) = 1000$ （元）。
- ②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找适用税率： 1000 （平均结果）+ 3800 （当月工资）- 3500 （生计费）= 1300 （元）；适用3%的税率。
- ③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= $(36000+3800-3500) \times 3\%=1089$ （元）。
- ④次月起直至正式退休，每月取得3800元工资收入应纳税= $(3800-3500) \times 3\%=9$ （元）。

（二）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 政策规定：

（1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，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，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，应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（2）计税公式：应纳税额={〔（一次性补贴收入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）－费用扣除标准〕×适用税率－速算扣除数}×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李某因身体原因，符合《公务员法》规定的30年以上工龄可申请提前退休的条件，于2012年3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（比正常退休提前3年），取得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发给的一次性收入36000元。当月，李某还从原单位领取工资3800元。

【答案】

①将一次性收入按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：
 $36000 / (3 \text{年} \times 12 \text{个月}) = 1000 \text{（元）}$

由于该平均数1000元小于3500元费用扣除标准，该项按照统一标准发放的一次性收入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②办理手续当月的3800元工资收入单独计税：应纳税额= $(3800 - 3500) \times 3\% = 9 \text{（元）}$

③次月起属于正式退休，取得的退休金免个人所得税

（三）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

【政策规定】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（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、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），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；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，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、薪金收入，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。

个人领取一次性收入时，按政府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、医疗保险费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可予以扣除。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	税务处理	
从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 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	免税	
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	收入在当地 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 的部分	免税
	超过部分	在本企业实际工作年限小于12年的，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 超过12年的，按12计算
		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、薪金收入，计算纳税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1·计算题】2012年3月，某单位增效减员与在单位工作了10年的张三解除劳动关系，张三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14万元，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00元，则张三该项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？

【答案】具体计算过程：

①计算免征额=30000×3=90000（元）

②按其工作年限平摊其应税收入，即其工作多少年，就将应税收入看作多少个月的工资，最后再推回全部应纳税额：

视同月应纳税所得额

= (140000-90000) / 10个月 - 3500 = 1500（元）

③应纳个人所得税=1500×3%×10=45×10=450（元）。

（四）按月分摊所得汇算全年税额的特殊情况

根据有关税法规定，对采掘业、远洋运输业、远洋捕捞业的职工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可按月预缴，年度终了后30日内，合计其全年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，多退少补。

其公式为：应纳所得税额=[（全年工资、薪金收入/12-费用扣除标准）×税率-速算扣除数]×12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具体的计算公式可以分解为以下步骤：

- (1) 各月按实际收入计算税额缴纳税款（看作预缴）。
- (2) 汇总全年收入，并将汇总全年收入除12个月，计算月平均收入。
- (3) 按月平均收入计算月税额（月平均税额）。
- (4) 将月平均税额乘12个月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合计数。
- (5) 将全年应纳税额合计数与各月实际缴纳税额合计数比较，多退少补。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- 1、内退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
- 2、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
- 3、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
- 4、按月分摊所得汇算全年税额的特殊情况